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鲁金监字〔2018〕58号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 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融资担保企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和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鲁“证照分离”联办字〔2018〕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属于第一批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中的优化准入服务改革事项。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推动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准确把握“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属于“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中的第四类“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改革的重点是针对市场主体普遍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压缩审批时限，明确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对此，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要求，不折不扣地将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证照分离”工作落实到位，努力为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

二、全面做好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证照分离”改革工作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总体要求，结合我省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全省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证照分离”改革，要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广网上业务办理。所有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全部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等在线审批平台办理，确保将网办深度从“在线预审”提升到“全程网办”。同时，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做好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的推广使用工作，所有融资担保公司统计数据，均通过监管信息系统报送，切实减轻企业工作负担，提高信息

报送效率。

（二）压缩审批时限。全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事项审批时限，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规定的 30 日基础上，压缩至 20 日。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积极适应改革要求，主动做好与申报机构事前沟通、核实、查证等辅导工作，优化完善审批服务流程，尽可能压缩各环节工作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质量。

（三）精简审批材料。进一步精简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要件。精简后，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要件为 21 项，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到省内设立分支机构要件为 17 项，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和分立要件为 11 项，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要件为 9 项（具体要件清单见附件）。

（四）提高审批透明度。为进一步提高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透明度，前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制定了《融资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服务指南》，相关内容已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省级网上政务大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分厅予以公布，对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事项所需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结果查询等事项，逐一进行了明示。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严格按照服务指南要求，主动沟通，热情服务，指导帮助有关融资担保机构做好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五）加强信息共享。全力推动行政审批信息的部门共

享，努力做到“让数据多跑腿，让机构少跑路”。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需要正本材料之外，对可以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得的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情况表》和《工商登记变更记录表》等材料，不再要求申报主体提供。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理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产生的行政信息，也将严格按照“双公示”等工作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提报和推送。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在做好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的同时，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强化对融资担保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维护行业规范健康发展秩序。

（一）加强非现场监管。充分利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准确掌握融资担保机构运营信息。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核心经营指标的监测预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二）严格现场检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组织开展对融资担保机构专项审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结合各自监管工作实际，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所辖融资担保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三）加大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日常监管发现的风险

苗头和违规倾向，要及时约谈高管人员，进行风险提示，提出监管要求。对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一般性违规问题，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机构整改到位。对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监管法规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程序作出监管处罚，切实督促机构依法合规运营。

（四）实施分类监管。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按照要求，每年对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专门审查，并对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分类评级，根据分类评级结果，针对不同机构采取不同监管措施，明确监管重点，增强机构合规经营意识，切实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省融资担保企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认真开展行业自律管理，积极做好高管人员培训、监管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研究等工作，不断提高融资担保机构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共同推动我省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附件：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申请材料清单

（一）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1、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辅导报告
- 2、设立申请登记表
- 3、成立筹备工作小组相关决议
- 4、融资担保公司章程草案
- 5、自然人股东、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6、自然人股东、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7、自然人股东、企业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和配偶个人信用报告
- 8、自然人股东入股资金完税证明
- 9、企业法人股东有权机构同意向担保公司出资入股决议
- 10、企业法人股东企业信用报告
- 11、企业法人股东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 12、第一大股东最近三个月银行对账单
- 13、企业法人股东关联关系、投资资金来源、对外投资、

自身及关联机构投资入股其他融资担保公司、金融组织等情况说明

14、企业法人股东近两年纳税证明

15、股东承诺书

16、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申请

17、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或担保工作证明。

18、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9、市、县（市、区）监管部门现场查验报告

20、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21、验资报告

（二）省外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1、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辅导报告

2、设立申请登记表

3、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4、可行性研究报告

5、融资担保公司规范经营及风险防范化解承诺书

6、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融资担保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8、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融资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

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0、融资担保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报告

11、融资担保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报告

12、公司注册地监管部门同意设立分支机构批复文件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13、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申请

14、拟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从事金融或担保工作证明。

15、市、县（市、区）监管部门现场查验报告

16、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17、营运资金拨付凭证

（三）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审批

1、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辅导报告

2、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申请书

3、拟合并公司股东会决议

4、合并后公司章程草案

5、有权机构批准文件

6、合并协议

7、拟合并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财产清单

8、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的担保业务明细

9、拟合并公司最近三个月银行对账单

- 10、合并公告以及债权人收到通知且无异议的回执
- 11、合并后的公司验资报告

(四)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审批

- 1、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辅导报告
- 2、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申请书
- 3、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决议
- 4、分立后各公司章程草案
- 5、有权机构批准文件
- 6、分立协议
- 7、融资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和财产清单
- 8、经合作金融机构盖章担保业务明细
- 9、融资担保公司最近三个月银行对账单
- 10、分立公告以及债权人收到通知且无异议的回执
- 11、分立后的公司验资报告

(五) 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 1、所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辅导报告
- 2、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申请书
- 3、融资担保公司股东会决议
- 4、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和相关证明
- 5、融资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6、减资公告以及债权人收到通知且无异议的回执
- 7、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8、股东承诺书

9、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